

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杨陵：本院受理原告成龙汉与被告杨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苏0111民初407号民事判决书【一、被告杨陵自本判决之日起三日内偿还借款 230000元及利息（以230000元为基数，自2025年1月13日起至借款实际还清之日止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）；二、驳回原告成龙汉的其他诉讼请求。】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